

史記選注集說

韓兆琦選注

江西人民出版社

K204.2/10

史记选注集说

韩兆琦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889605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南昌

889605

史记选注集说

韩兆琦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第四交通路铁道东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times 1168 \frac{1}{32}$ 印张 15.625 插图 2 页 字数 412 千

1982年11月第1版 1982年11月江西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0

统一书号：10110·208 定价：1.56元

前 言

司马迁，字子长，西汉中期夏阳（今陕西省韩城南）人，是我国古代最伟大的历史家和散文家。其生卒年月大体和汉武帝相终始，有人说他生于汉景帝中元五年（公元前145年），有人说他生于汉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前说是根据《太史公自序》的《正义》，后说是根据《太史公自序》的《索隐》，可参看本书该文的注释。主前说的有王国维、梁启超、张鹏一、郑鹤声、朱东润、季镇淮等，当前学术界一般都是采用这个说法。主后说的有李长之、郭沫若等，也有相当的理由。笔者暂时也是取第一说的。关于司马迁的死，历史上没有明确记载，惟《西京杂记》云：“司马迁作《景帝本纪》，极言其短，及武帝之过，帝怒而削去之，后坐举李陵降匈奴，下迁蚕室。有怨言，下狱死。”裴骃《史记集解》引东汉卫宏《汉书旧仪注》，和陈寿《三国志王肃传》都有相似说法。当今学术界对《西京杂记》该条持否定态度，笔者颇有保留。司马迁因替李陵说情而受宫刑，事在汉武帝天汉二年（公元前99年）。之后，又曾任过中书令。征和二年（公元前91年），任安因戾太子事下狱，曾致书司马迁，司马迁于这年冬天写了《报任安书》。所谓“有怨言”，笔者以为或许就是指《报任安书》；所谓“下狱死”，可能司马迁就是因写此信而招致二次下狱，死在了狱中。

司马迁青年时代曾游历过江淮、汶泗、番薛、梁楚诸地，后为郎中，又曾随从汉武帝巡游过许多地方，又奉使到过巴蜀以南邛笮昆明。三十八岁继其父任为太史令，四十二岁开始写《史记》。四十七岁因李陵事受宫刑。当时《史记》正“草创未半”，司马迁为

了完成这部伟大著作而忍受了难以忍受的奇耻大辱，其毅力是惊人的。到他五十五岁写《报任安书》时，《史记》的规模就已经基本具备，而接近完成了。再往后的事情就没有记载了。《史记》的名字，在当时叫做《太史公书》，到东汉末年，人们才称它为《史记》，以后就相沿下来了。

《史记》的记事，上起轩辕，下至汉武帝太初年间，是一部纪传体的通史。它包括本纪、表、书、世家、列传五个部分，共一百三十篇，五十二万多字。是一部体大思精的、前无古人的历史著作，也是我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文学著作之一。

《史记》在思想上的成就，首先是表现了司马迁朴素的唯物思想和进步的历史观。他批判了当时充斥整个社会的天人感应、君权神授的滥言，揭穿了那些阴阳五行家、那些方士们所编造的种种欺人之谈。这对战国末期以来迷漫人世的那种鬼神迷信的妖雾，无疑是有着一种廓清的作用。司马迁历史观的进步性，是我国古代历史家中少有的。^②他重视经济的作用，重视经济发展状况对国家兴衰、对历史事件的决定作用，这是先秦儒家学派所不重视、不研究的问题。司马迁写《平准书》、写《货殖列传》，第一次把经济问题载入了百科全书。^③司马迁重视人民群众的力量，他为社会下层的人们唱赞歌，他写了游侠、刺客、商人、医生、日者等等，称道了他们的品质才能，认为他们的功效不可少。尤其是他对陈涉那种首创精神的高度评价，对他那种英雄气概的无比赞扬，更表现了司马迁的非凡眼光。^④司马迁反对民族压迫，主张民族和睦，他认为不论汉人、匈奴人、东越南越人、西南夷人，大家都是黄炎子孙，是平等的，是兄弟。他激烈地谴责那些制造民族纠纷，以至挑起战争，给人民带来苦难的人。这对先秦典籍中那种“戎狄是膺，荆蛮是惩”、以及什么“尊王攘夷”的狭隘的老调，无疑是一种大翻过，它反映了统一的大汉帝国的宏伟气魄。司马迁在这里所表现的民族观点的进步性实在超群，《史记》在巩固中华民族的团结统一上，两千年来一直起着重要的作用。

①《史记》思想上的另一个鲜明特点是表现了司马迁勇敢的求实精神，和他那种敢怒敢言，敢于揭露黑暗面，敢于批判现时政治的豪迈气魄。《史记》是一部反映我国古代三千年社会发展的通史书，是我国先秦文化的集大成，司马迁在研究总结先秦文化方面是做出了巨大贡献的。但是司马迁更伟大更重要的贡献乃是在于他对秦汉之际，和对西汉前期社会的研究，这一部分才是《史记》的精华。例如它揭露批判了汉代最高统治者们的虚伪、残酷、腐朽与荒淫；揭露了以皇帝为代表的地主集团内部的尖锐矛盾和那些名公巨卿们的卑鄙与自私；谴责了伐大宛、伐朝鲜等不义战争，暴露了这种战争的劳民伤财，和给社会造成的巨大灾难；与此相反，他客观地肯定了秦王朝的历史功绩；肯定了汉王朝酷吏政治压榨下所爆发的农民起义的合理性；歌颂了许多为当时官方舆论所不容的人物，如此等等。如果说一位历史家具有进步的历史观是可贵的，那么，具有这种勇敢的求实精神就更加难能可贵，因为这要冒着生命危险，要付出血的代价。也正是因为《史记》具有这种突出的成就，所以它才被后人称之为“不虚美、不隐恶”的“实录”，才使它高标独树于我国古代的诸史之林。

《史记》的文学成就首先表现在人物形象的塑造。《史记》是我国文学史上最早的以描写人物为中心的文学著作，它所写的是历史人物，同时也是经过了精细的艺术加工的文学形象。司马迁很注意选择那些最足以表现人物性格特征的典型事件，而毫不犹豫地略去其他过程，或者将那些不可略去的东西转入其他篇，即所谓互见法。同时，司马迁很注意写细节，一个动作，一个内心独白，几句简单对话，往往就使得人物形象栩栩如生。戏剧化的情节，矛盾集中的场面，在《史记》中屡屡出现。合理的夸张，大胆地想象，以及渲染烘托，几乎现代小说中所使用的一切表现方法，在《史记》中都已经开始使用了。从这个意义上，说《史记》是我国小说的始祖也完全可以。

《史记》文学的另一个突出成就是表现在它的语言水平上。

《史记》做为一部古代散文，其成就是无与伦比的。它继承了《左传》、《国语》、《国策》以及先秦诸子散文的已有成就，进一步发挥创造，使我国古代散文达到了艺术的顶峰。它长于叙事状物，又长于描摩人物的口吻，以展现其性格心理特征。它的文章有感情，有气势，波澜壮阔。明代方孝孺曾说它“如决江河而注之海，不劳余力，顺流直趋，终焉万里。势之所触，裂山转石，襄陵荡壑，鼓之如雷霆，蒸之如烟云，澄之如太空，攢之如绮縠，回旋曲折，抑扬喷伏，而不见艰难辛苦之态，必至于极而后止。”（《与舒君书》）这段形容是很形象的。司马迁的文章对后世影响甚大，唐代的韩愈、柳宗元，宋代的欧阳修、苏轼搞“古文运动”，就是以司马迁这种文章作为楷模的。他们的文章可以说是司马迁文章的继承与发展，但是他们在文章的许多方面没有超过司马迁的水平。

《史记》文学的第三个成就就是它的抒情性。《史记》写的是历史，但它不是客观地叙述事实，而是饱含着作者的强烈爱憎，它通过对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的描述，表现了作者的社会理想和对黑暗现实的愤怒批判。同时，由于作者自身的悲惨遭遇，因而他的笔端时常流露着一种愤疾之情，一种沉郁之气。有的通篇是借古人行事来抒发自己的愤世之志；有的是夹叙夹议，火花四射，喷泄着慷慨之音；有的是没有什么必然联系的飞来之笔，平空插入一段淋漓尽致致的悲悼惋叹。那种对佞儒、酷吏们的尖刻讽刺，那种对刺客、游侠们的倾心赞颂，那种对失路英雄、含愤志士们的无限同情，等等，这些地方都明显地带着司马迁强烈的主观色彩。从而使整部《史记》成为一首爱的颂歌，恨的诅曲，成为一首用整个生命谱写成的饱含着司马迁全部血泪的悲愤诗。鲁迅先生曾说《史记》是“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我想大概就是这个意思吧！

《史记》象一颗不落的星辰，永远照耀在历史的长河上；《史记》象一座山，永远矗立在中华民族和全世界的文化之林。

为了给大学文科学生，大中学校文科青年教师，和具有高中以上程度的古典文学、古代历史爱好者们提供一个资料较多的《史

记》读本，因而选编了这本《史记选注集说》。本书选文的标准是：（1）文学性强；（2）所反映的历史事件重要；（3）与作者的生平思想关系密切。而且总的说来还要以司马迁个人独创的篇章为主，改编袭用先秦古籍较多的尽量少选。

本书正文的文字是根据中华书局新出版的《史记》，标点符号则是根据编者个人的理解重新处理过的。凡是编者认为正文的某字当删，或是某句应当调动位置的，则在正文中用〔 〕标出，并在注释中说明根据。文中古体字、异体字、通假字，一般写作通行简化字。

本书的注释力求简明，少数难句也往往加以串通。对于一些不常见的解释，凡有旧注的一律引出旧注，标明出处；凡是编者个人的意见，或对有影响的旧注提出异议时，则在前面用一“按”字，加以区分。

《史记》文字，一般说来虽不算太古奥，但对其中某些文句的理解还是有许多问题的。为此，编者收入了一些历代学者的见解，分别散见于各有关的注释下，目的是想对初读《史记》者有所启发，以引起细读作品，深入思考问题的兴趣。

本书在每篇注释的后面，列有“集说”一项，其中收入了一部分历代学者对该篇作品的理解、评论文字。编列的次序是讲全篇、讲思想的居前，讲局部、讲艺术的居后，而不管评论者的生活年代早晚。在每篇“集说”的最后，都有编选者的一段话，以概括编选者对本篇主旨及其有关重要问题的理解与评述。这段话前加“谨按”二字，并低一格排列，以示区别。编排这部分资料的目的，是想为初读者在把握全篇基本问题时提供一些参考。

为便于读者参考转引，本书在引用前人资料时，一般都是引用原文；遇有原文过长，不便逐句摘录时，则在不失原意的前提下有所删节，好在出处俱在，读者遇有疑问还可以查对原书。

本书引用的原始资料，一般都是用浅显文言写成的，读者了解其大概意思，谅来问题不大。对于其中个别生僻的词语，编者就地

给它们加了一点小注，用（ ）括起可以参照。

为了帮助读者了解司马迁的生平思想，编者除在选文中选了《太史公自序》外，还在“附录”中收入了司马迁的名作《报任安书》；为帮助读者了解《史记》全书，编者在“附录”中又收集了一部分历代学者对《史记》全书的评论文字，以供参考。

由于编注者的水平有限，问题谅不会少，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注者一九八一·五·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 项羽本纪.....	(1)
✓ 高祖本纪✓.....	(35)
✓ 吕太后本纪✓.....	(72)
陈涉世家.....	(91)
留侯世家.....	(104)
陈丞相世家.....	(122)
✓ 绛侯周勃世家✓.....	(136)
✓ 伯夷列传✓.....	(151)
孙子吴起列传.....	(159)
商君列传.....	(170)
✓ 孟尝君列传✓.....	(184)
平原君虞卿列传.....	(199)
✓ 魏公子列传.....	(213)
✓ 乐毅列传✓.....	(222)
廉颇蔺相如列传.....	(236)
田单列传.....	(249)
✓ 屈原贾生列传✓.....	(255)
✓ 刺客列传.....	(270)
✓ 李斯列传✓.....	(292)
✓ 淮阴侯列传.....	(322)
✓ 酈生陆贾列传✓.....	(346)
张释之冯唐列传.....	(362)
✓ 魏其武安侯列传.....	(372)

√李将军列传·····	(389)
汲郑列传·····	(404)
游侠列传·····	(417)
滑稽列传·····	(429)
√太史公自序√·····	(451)

【附录】

√一、 <u>报任安书</u> ·····	(469)
二、历代对《史记》的总评(摘录)·····	(480)
三、本书参考的主要书目·····	(489)

项 羽 本 纪

项籍者，下相人也〔1〕，字羽。初起时，年二十四。其季父项梁〔2〕，梁父即楚将项燕，为秦将王翦所戮者也。项氏世世为楚将，封于项〔3〕，故姓项氏。

项籍少时，学书不成，去学剑〔4〕，又不成，项梁怒之。籍曰：“书足以记名姓而已，剑一人敌，不足学，学万人敌。”于是项梁乃教籍兵法，籍大喜，略知其意，又不肯竟学〔5〕。项梁尝有栎阳逮〔6〕，乃请蕲狱掾曹咎书抵栎阳狱掾司马欣〔7〕，以故事得已。项梁杀人，与籍避仇于吴中〔8〕，吴中贤士大夫皆出项梁下。每吴中有大徭役及丧，项梁常为主办，阴以兵法部勒宾客及子弟〔9〕，以是知其能。秦始皇帝游会稽〔10〕，渡浙江〔11〕，梁与籍俱观。籍曰：“彼可取而代也〔12〕。”梁掩其口，曰：“毋妄言，族矣〔13〕！”梁以此奇籍。籍长八尺余，力能扛鼎〔14〕，才气过人，虽吴中子弟皆已惮籍矣〔15〕。

（以上为第一段，写项羽叔侄起义前的生活经历。）

注释

〔1〕下相——秦县名，县治在今江苏省宿迁西南。

〔2〕季父——小叔父。

〔3〕项——秦县名，县治在今河南省沈丘南。

〔4〕去学剑——离开学书的地方，另去学剑。去：离开。

〔5〕又不肯竟学——竟学：完成全部学业。竟，终了。何焯曰：“《汉书·艺文志·兵法形势》中有《项王》一篇，而黥布置阵如项籍军，高祖望而恶之。盖治兵置阵是其所长，故能力战摧锋；而不足于权谋，故其后往来自奔命，为人乘其罢而暗之。所谓略知其意而不竟学者也。”（《义门读书记》）

〔6〕栎阳逮——因罪被栎阳县逮捕。栎（yuè）阳：秦县名，县治在今陕西省临潼

北。

〔7〕乃请靳狱掾曹咎书二句——意谓乃请曹咎给司马欣写了一封信，代为说情，因而事情得以了结。靳（qín）：秦县名，县治在今安徽省宿县南。狱掾：主管监狱的吏属。掾是旧时对吏目们的通称。王夫之曰：“孰谓秦之法密能胜天下也，项梁有栎阳逮，曹咎书抵司马欣而事得免，其他请托公行，货贿相属而不见于史者，不知凡几也。项梁楚大将军之子，秦之尤忌者，欣一狱掾，驰书而难解，则其他位尊而权重者，抑孰与御之？法愈密，吏权愈重；死刑愈繁，贿赂愈章，涂饰以免罪罟，而天子之权，倒持于掾史。”

（《谈通鉴论》）

〔8〕吴——秦县名，其县治即今江苏省苏州市。

〔9〕阴——暗中，私下。部勒——部署，组织。

〔10〕会稽——山名，在今浙江省绍兴东南。

〔11〕浙江——即钱塘江。一说乃吴县南之南江。

〔12〕彼可取而代之——他的权位，可以由我取代。彼：指秦始皇。澆川曰：“陈胜曰：‘壮士不死即已，死即举大名耳！王侯将相宁有种乎？’汉高曰：‘嗟乎，大丈夫当如是也！’项羽曰：‘彼可取而代之！’三样词气，三样笔法，史公极力描写。”（《史记会注考证》）王鸣盛曰：“项之言，悍而戾；刘之言，津津不胜其歆羡矣。”（《十七史商榷》）

〔13〕族——灭族，全族都被杀光。

〔14〕扛鼎——举鼎。扛（gāng）：双手对举。

〔15〕虽吴中子弟皆已惮籍矣——惮（dàn）：畏惧。当时会稽郡的郡治亦在吴县，这里是东南人物的荟萃之区。吴中的豪侠之士皆已畏惧项籍，则这个外乡人的气势才情可以想见。

秦二世元年七月〔1〕，陈涉等起大泽中〔2〕。其九月，会稽守通谓梁曰〔3〕：“江西皆反〔4〕，此亦天亡秦之时也。吾闻先即制人，后则为人所制。吾欲发兵，使公及桓楚将。”是时桓楚亡在泽中〔5〕。梁曰：“桓楚亡，人莫知其处，独籍知之耳。”梁乃出，诫籍持剑居外待。梁复入，与守坐，曰：“请召籍，使受命召桓楚。”守曰：“诺。”梁召籍入。须臾，梁眴籍曰〔6〕：“可行矣！”于是籍遂拔剑斩守头。项梁持守头，佩其印绶〔7〕。门下大惊，扰乱，籍所击杀数十百人。一府中皆慑伏〔8〕，莫敢起。梁乃召故所知豪吏，谕以所为起大事，遂举吴中兵。使人收下县〔9〕，得精兵八千人〔10〕。梁部署吴中豪杰为校尉、候、司马〔11〕。有一人不得用，自言于梁。梁曰：“前时某丧使公主某事，不能办，以此不任用公。”众乃皆

伏〔12〕。于是梁为会稽守，籍为裨将〔13〕，徇下县〔14〕。

广陵人召平于是为陈王徇广陵〔15〕，未能下。闻陈王败走，秦兵又且至，乃渡江矫陈王命〔16〕，拜梁为楚王上柱国〔17〕。曰：“江东已定，急引兵西击秦。”项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闻陈婴已下东阳〔18〕，使使欲与连和俱西。陈婴者，故东阳令史〔19〕，居县中，素信谨，称为长者。东阳少年杀其令，相聚数千人，欲置长，无适用，乃请陈婴。婴谢不能，遂强立婴为长，县中从者得二万人。少年欲立婴便为王，异军苍头特起〔20〕。陈婴母谓婴曰：“自我为汝家妇，未尝闻汝先古之有贵者。今暴得大名〔21〕，不祥。不如有所属，事成犹得封侯，事败易以亡，非世所指名也〔22〕。”婴乃不敢为王。谓其军吏曰：“项氏世世将家，有名于楚。今欲举大事，将非其人不可〔23〕。我倚名族，亡秦必矣。”于是众从其言，以兵属项梁。项梁渡淮，黥布、蒲将军亦以兵属焉〔24〕。凡六七万人〔25〕，军下邳〔26〕。

当是时，秦嘉已立景驹为楚王〔27〕，军彭城东〔28〕，欲拒项梁。项梁谓军吏曰：“陈王先首事，战不利，未闻所在。今秦嘉倍陈王而立景驹〔29〕，逆无道。”乃进兵击秦嘉。秦嘉军败走，追之至胡陵〔30〕。嘉还战一日，嘉死，军降。景驹走死梁地〔31〕。项梁已并秦嘉军，军胡陵，将引军而西。章邯军至栗〔32〕，项梁使别将朱鸡石、余樊君与战。余樊君死，朱鸡石军败，亡走胡陵。项梁乃引兵入薛〔33〕，诛鸡石。项梁前使项羽别攻襄城〔34〕，襄城坚守不下。已拔，皆阬之〔35〕。还报项梁。项梁闻陈王定死，召诸别将会薛计事。此时沛公亦起沛〔36〕，往焉。

居鄆人范增〔37〕，年七十，素居家，好奇计，往说项梁曰：“陈胜败固当。夫秦灭六国，楚最无罪。自怀王入秦不反〔38〕，楚人怜之至今，故楚南公曰‘楚虽三户，亡秦必楚’也〔39〕。今陈胜首事，不立楚后而自立，其势不长。今君起江东，楚蜂午之将皆争附君者〔40〕，以君世世楚将，为能复立楚之后也。”于是项梁然其言，乃求楚怀王孙心民间——为人牧羊——立以为楚怀王〔41〕，从民所望也〔42〕。

陈婴为楚上柱国，封五县，与怀王都盱台〔43〕。项梁自号为武信君。

居数月，引兵攻亢父〔44〕，与齐田荣、司马龙且军救东阿〔45〕，大破秦军于东阿。田荣即引兵归，逐其王假〔46〕。假亡走楚，假相田角亡走赵。角弟田间故齐将，居赵不敢归〔47〕。田荣立田儋子市为齐王。项梁已破东阿下军，遂追秦军。数使使趣齐兵〔48〕，欲与俱西。田荣曰：“楚杀田假，赵杀田角、田间，乃发兵。”项梁曰：“田假为与国之王〔49〕，穷来从我，不忍杀之。”赵亦不杀田角、田间以市于齐〔50〕。齐遂不肯发兵助楚。项梁使沛公及项羽别攻城阳〔51〕，屠之。西破秦军濮阳东〔52〕，秦兵收入濮阳。沛公、项羽乃攻定陶〔53〕，定陶未下，去。西略地至雍丘〔54〕，大破秦军，斩李由〔55〕。还攻外黄〔56〕，外黄未下。

项梁起东阿，西，比至定陶〔57〕，再破秦军，项羽等又斩李由，益轻秦，有骄色。宋义乃谏项梁曰：“战胜而将骄卒惰者败，今卒少惰矣〔58〕，秦兵日益，臣为君畏之。”项梁弗听。乃使宋义使于齐。道遇齐使者高陵君显〔59〕，曰：“公将见武信君乎？”曰：“然。”曰：“臣论武信君军必败〔60〕，公徐行即免死，疾行则及祸。”秦果悉起兵益章邯，击楚军，大破之定陶，项梁死。沛公、项羽去外黄攻陈留〔61〕，陈留坚守不能下。沛公、项羽相与谋曰：“今项梁军破〔62〕，士卒恐。”乃与吕臣军俱引兵而东〔63〕。吕臣军彭城东，项羽军彭城西，沛公军砀〔64〕。

章邯已破项梁军，则以为楚地兵不足忧，乃渡河击赵，大破之。当此时，赵歇为王，〔陈余为将〔65〕，〕张耳为相，皆走入钜鹿城〔66〕。章邯令王离、涉间围钜鹿，章邯军其南，筑甬道而输之粟〔67〕。陈余为将，将卒数万人而军钜鹿之北，此所谓河北之军也〔68〕。

楚兵已破于定陶，怀王恐，从盱台之彭城，并项羽、吕臣军自将之〔69〕。以吕臣为司徒〔70〕，以其父吕青为令尹〔71〕。以沛公为砀郡长〔72〕，封为武安侯，将砀郡兵。

初，宋义所遇齐使者高陵君显在楚军，见楚王曰：“宋义论武

信君之军必败，居数日，军果败。兵未战而先见败征，此可谓知兵矣。”王召宋义与计事而大说之，因置以为上将军，项羽为鲁公，为次将，范增为末将，救赵。诸别将皆属宋义，号为卿子冠军〔73〕。行至安阳〔74〕，留四十六日不进。项羽曰：“吾闻秦军围赵王钜鹿，疾引兵渡河，楚击其外，赵应其内，破秦军必矣”。宋义曰：“不然。夫搏牛之虻不可以破虬虱〔75〕。今秦攻赵，战胜则兵罢〔76〕，我承其敝〔77〕；不胜，则我引兵鼓行而西〔78〕，必举秦矣〔79〕。故不如先斗秦赵。夫被坚执锐，义不如公；坐而运策，公不如义。”因下令军中曰：“猛如虎，很如羊〔80〕，贪如狼，强不可使者，皆斩之。”乃遣其子宋襄相齐〔81〕，身送之至无盐〔82〕，饮酒高会。天寒大雨，士卒冻饥。项羽曰：“将戮力而攻秦〔83〕，久留不行。今岁饥民贫，士卒食芋菽，军无见粮〔84〕，乃饮酒高会；不引兵渡河因赵食〔85〕，与赵并力攻秦，乃曰‘承其敝’。夫以秦之强，攻新造之赵〔86〕，其势必举赵。赵举而秦强，何敝之承！且国兵新破，王坐不安席，扫境内而专属于将军，国家安危，在此一举。今不恤士卒而徇其私〔87〕，非社稷之臣〔88〕。”项羽晨朝上将军宋义〔89〕，即其帐中斩宋义头，出令军中曰：“宋义与齐谋反楚，楚王阴令羽诛之。”当是时，诸将皆懽服，莫敢枝梧〔90〕。皆曰：“首立楚者，将军家也。今将军诛乱。”乃相与共立羽为假上将军〔91〕。使人追宋义子，及之齐〔92〕，杀之。使桓楚报命于怀王。怀王因使项羽为上将军〔93〕，当阳君、蒲将军皆属项羽〔94〕。

项羽已杀卿子冠军，威震楚国，名闻诸侯。乃遣当阳君、蒲将军将卒二万渡河〔95〕，救钜鹿。战少利〔96〕，陈余复请兵。项羽乃悉引兵渡河，皆沉船，破釜，烧庐舍〔97〕，持三日粮，以示士卒必死，无一还心。于是至则围王离，与秦军遇，九战，绝其甬道，大破之〔98〕，杀苏角，虏王离。涉间不降楚，自烧杀。当是时，楚兵冠诸侯。诸侯军救钜鹿下者十余壁，莫敢纵兵。及楚击秦，诸将皆从壁上观。楚战士无不一以当十，楚兵呼声动天，诸侯军无不人人惴恐。于是已破秦军，项羽召见诸侯将，入辕门〔99〕，无不膝行而前，莫

敢仰视〔100〕。项羽由是始为诸侯上将军，诸侯皆属焉。

章邯军棘原〔101〕，项羽军漳南，相持未战。秦军数却，二世使人让章邯〔102〕。章邯恐，使长史欣请事〔103〕。至咸阳〔104〕，留司马门三日〔105〕，赵高不见〔106〕，有不信之心。长史欣恐，还走其军，不敢出故道〔107〕，赵高果使人追之，不及。欣至军，报曰：“赵高用事于中，下无可为者。今战能胜，高必疾妒吾功；战不能胜，不免于死。愿将军孰计之〔108〕。”陈余亦遗章邯书曰：“白起为秦将〔109〕，南征鄢郢，北坑马服，攻城略地，不可胜计，而竟赐死；蒙恬为秦将〔110〕，北逐戎人，开榆中地数千里，竟斩阳周。何者？功多，秦不能尽封，因以法诛之。今将军为秦将三岁矣，所亡失以十万数，而诸侯并起滋益多。彼赵高素谀日久〔111〕，今事急，亦恐二世诛之，故欲以法诛将军以塞责，使人更代将军以脱其祸。夫将军居外久，多内隙〔112〕，有功亦诛，无功亦诛。且天之亡秦，无愚智皆知之。今将军内不能直谏，外为亡国将，孤特独立而欲常存，岂不哀哉！将军何不还兵与诸侯为从〔113〕，约共攻秦，分王其地，南面称孤，此孰与身伏铁质〔114〕，妻子为戮乎？”章邯狐疑，阴使候始成使项羽〔115〕，欲约。约未成，项羽使蒲将军日夜引兵度三户〔116〕，军漳南〔117〕，与秦战，再破之。项羽悉引兵击秦军汧水上〔118〕，大破之。

章邯使人见项羽，欲约。项羽召军吏谋曰：“粮少，欲听其约。”军吏皆曰：“善。”项羽乃与期洹水南殷虚上〔119〕。已盟，章邯见项羽而流涕，为言赵高。项羽乃立章邯为雍王〔120〕，置楚军中。使长史欣为上将军，将秦军为前行。

到新安〔121〕，诸侯吏卒异时故徭使屯戍过秦中〔122〕，秦中吏卒遇之多无状〔123〕；及秦军降诸侯，诸侯吏卒乘胜多奴虏使之，轻折辱秦吏卒〔124〕。秦吏卒多窃言曰：“章将军等诈吾属降诸侯，今能入关破秦，大善；即不能，诸侯虏吾属而东，秦必尽诛吾父母妻子。”诸将微闻其计，以告项羽。项羽乃召黥布、蒲将军计曰：“秦吏卒尚众，其心不服，至关中不听，事必危，不如击杀之，而独与章邯、